家属“零跑腿”办理逝者身后事、今年清明超12万人网上预约祭扫……

甬城殡葬祭扫刮起了“数字风”

聚焦 甬城殡葬新风

又到一年清明节。今年，宁波市民政局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宁波民政”首次启用了4月3日、4日、5日祭扫高峰日现场祭扫网上预约及网上免费祭扫。数字化赋能，不仅让祭扫更便捷，也让象山、海曙、江北、宁海等地的逝者家属实现了逝者身后事“最多跑一次”甚至是“零跑腿”。甬城殡葬祭扫刮起“数字化”新风。

朱桃红的工作专用手机，通过网上办理，让逝者家属“零跑腿”。

A 200余家公墓“上线” 超12万名市民预约

记者从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了解到，今年清明期间（4月3日–5日），我市首次实施现场祭扫按日分时段“实名预约”，已覆盖全市200余家较大型公墓。截至4月1日12时，已成功预约超12万人。

尽管是首次启用网上预约功能，相关部门还是尽可能做到了方便群众，可谓是“方方面面”都考虑到了。

首先，预约时间上，陵园祭扫预约平台接受24小时预约。也就是说，哪怕是在深夜凌晨，市民想到了，也可以立刻预约。

其次，考虑到宁波的风俗习惯，对于三年新坟（2018年1月1日后去世入葬）祭扫群众，保证预约成功。

最后，考虑老年群体可能不习惯通过手机预约，预约平台还特别说明，70周岁以上老年人无需预约，凭老年卡或身份证可直接前往现场祭扫。

“预约顺利实施的背后，是大数据在赋能。”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负责人介绍，近些年，民政部门探索实施数字化改革，开发了“清明节预约祭扫”“网上免费祭祀”等信息系统，“通过该系统，可实时掌握全市及各区县（市）清明节祭扫时段人员情况，无论是对墓园分流还是交通出行来说，都能更好地进行引导和服务。”

B 显示各时段拥堵指数 合理分流扫墓客

“预约好了，手机里截图存好预约二维码，今年清明去扫墓感觉心很笃定了。”市民陈先生提前半个月在微信公众号“宁波民政”里预约了正清明当日（4月4日）去给老父亲扫墓。

“我父亲两年前去世，按照宁波风俗，新坟前三年最好是正清明去祭扫。很担心那天去扫墓的人会不会很多，到时交通可能会很堵。”陈先生说，在预约时，他发现自己的这些担心民政部门都考虑到了。

在预约系统里，对4月3日、4日、5日三个现场祭扫高峰日实行了错时错峰、实名预约。预约时段分为每天5–7点、7–9点、9–11点、11–13点、13–15点、15–17点，每座墓的祭扫人数最多不超过5人。

陈先生点击“微服务”进入，并选择墓园，立刻就看到上述各时段的预约人数。而且根据扫墓客流多寡还用颜色加以区分，预约最集中的时段显示为红色，预约人数较多的时段显示为橙色，预约人数相对较宽裕的显示为绿色。“人数最多的时段是9点到11点，已经红色了。我就选择了早上5点到7点的那个时段，我预约的时候看到，这个时段只有几十个人已经预约，看起来比较空。”

C 逝者家属“零跑腿” 1小时拿到逝者死亡证明

一张死亡证明，涉及家属处理逝者身后事的方方面面，办理销户、殡葬火化手续、申领抚恤金等都需要用到这份证明。

“现在好了，不用丧属跑腿就能办好相关证明。”朱桃红说。她是象山县西周镇清溪村红白理事会专管员，当地村民都知道，家里遇到红白事，第一个电话打给她就对了。

朱桃红说，要拿到一张死亡证明，以前逝者家属要跑的单位可多了，村委会、医院、派出所、民政、乡镇街道……还经常遇到办理人员外出不在，跑空趟的情况，跑个七八趟才能办好是常有的事。

但现在，逝者家属只要一个电话，朱桃红就会上门服务，通过随身携带的专用手机来搞定。记者看到，朱桃红通过手机在“浙政钉”上的“殡葬服务”栏里输入了逝者信息，随后当地的公安、人社、民政等部门就会在后台联办，逝者家属“零跑腿”，一般情况下，当天就拿到相关证明。

据了解，象山、宁海等地，已经将办理死亡证明的平均时间，从原来两三天提速至3小时左右，大部分情况下，1小时内即可办结。

D 市级“身后一件事”联办平台系统 今年已立项

数据赋能，逝者殡葬事项办理更简便。现在，通过殡葬事项网上智慧办理系统，海曙、江北、象山、宁海等地已实现逝者身后事“最多跑一次”甚至是“零跑腿”。

宁海首创实施亲人身后事“一件事”“一次也不跑”措施后，省市主要领导对该项做法都给予了肯定，并要求在全省、全市组织推广：2018年6月，宁波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《关于印发身后全事项“一事联办”操作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正式全市推广；省民政厅和省委改革办点赞，全省推广。

据悉，在各地实行群众“身后一件事”联办的基础上，今年宁波市级“身后一件事”联办平台系统已经立项。作为我市数字化改革的重要项目之一，该系统将运用“互联网+”、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以优化流程为手段，以创新便民为目的，统筹办理逝者身后事项，减少中间办事流程，实现群众身后事项统一受理、一站式服务，办理信息全量、实时、准确归集共享，将群众身后事项办理“多部门”“多流程”整合为“一件事”“一次办”。

记者 滕华 通讯员 陈绍友

惠民殡葬9年 **宁波为36万余名逝者免除基本殡葬费用3.29亿元**

本报讯（记者 滕华 通讯员 陈绍友） 2012年，我市正式实施惠民殡葬政策。日前，记者从市民政局了解到，我市惠民殡葬实施9年来，为全市36万余名逝者免除遗体接运、遗体停放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存放、普通骨灰盒、入葬或存放生态墓地（含树葬、草坪葬等）或骨灰存放处（含堂、塔、壁等骨灰存放设施）、海葬等各类基本殡葬费用3.29亿多元。其中，2020年，共为38300逝者免除基本惠民殡葬费用4781.99万元，殡葬惠民政策的丧户平均每具遗体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1249元。

据介绍，宁波惠民殡葬政策通过不断完善，具有普惠性，基本做到了全覆盖，包括四类人员：1.具有宁波市户籍的城乡居民；2.在甬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本市户籍的学生，驻甬部队现役军人；3.与在甬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，并在区县（市）市公安机关登记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；4.我市行政区域内，持有《浙江省居住证》的流动人口，见义勇为牺牲的外来人员，自愿、无偿捐献人体器官（角膜）的外来人员，查实不了身源的无主（名）遗体，父母一方是宁波市户籍的未登记户口婴幼儿。